君主立憲制與中國民族國家建設

●郭紹敏

在晚清時期,圍繞中國的政體和民族問題,立憲派(梁啟超、楊度等)與革命派(汪精衞、章太炎等)展開了激烈論戰。長期以來,梁啟超飽受讚譽並為後來學界所關注,而同為立憲派的楊度則被視為「帝制餘孽」,多遭非議,其思想遺產也沒有被認真對待①。實際上,楊度的君主立憲論和傳統的「帝王術」有着根本上的不同,其意旨在促進中國統一民族國家建設,可謂具備相當的現代性特點②:

若夫今日之中國,滿、漢雖可平等,蒙、回驟難同化,列國既皆環伺, 各族易致分離。君主立憲之制,雖曰幼稚乎,然而非此必不能以圖存 也。……滿、漢平等,蒙、回同化,為與君主立憲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在楊度看來,民族問題的解決關係到中國的統一和富強,一個五族分立、四分五裂的中國不能稱之為「中國」;中國的政體必須變革,但中國只能採取君主立憲制而非共和制,這是由中國的歷史傳統和現實國情決定的;在歷史轉折關頭,保留君主制並對其加以改造,是避免帝國解體、保持國家統一,進而實現中國向現代民族國家轉型的必要條件。

一 立憲制與多民族國家的統一

清朝皇帝成為國家統一的維繫,首先是其帝國軍事力量的強大。但到了十九世紀中後葉,清帝或平庸或年幼,大清在軍事上日漸頹敗,已難以抵擋西方列強。作為一個日漸衰落的帝國,清王朝不僅被迫接受失去越南、朝鮮等藩屬國,而且不得不面對邊疆地區的危機與邊疆民族漸生獨立的傾向。如楊度所說,「今因外勢所迫,已有附人叛我之心,若蒙入於俄,藏入於英,則德、法、日本等亦必不能坐視,將取漢土而瓜分之,中國最危之事,莫過於此。」③1884至1888年間,英國發動第一次侵藏戰爭;1903至1904年間,英國發動第二次侵藏

戰爭。中國被迫簽訂《藏印條約》(1890)、《中英續訂藏印條約》(1906)等不平等條約。儘管英國依然承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但西藏被納入英國的勢力範圍。此後,英國不斷鼓動西藏獨立,而西藏上層精英中的分裂份子也遙相呼應,構成對中國國家統一的挑戰。1860年代,中亞浩罕汗國的阿古柏入侵新疆;1871年,俄國強佔伊犁。清政府雖然經過艱苦的戰爭和外交談判收復了新疆,並於1884年在新疆建省,但也為此付出巨大代價。實際上,古老的傳統帝國,如中華帝國和奧斯曼帝國,在面對西方強大民族國家的衝擊時,都曾面臨邊疆危機和分裂危險。只是,最終的歷史表明,中華帝國僥倖度過了危機,而奧斯曼帝國則分裂為眾多的民族小國。

清朝皇帝成為國家統一的維繫,還因為清帝國有着多元的政治體制安排。明王朝晚期,女真部落再次興起於東北地區,其最初國號定為「金」。隨着它的成功擴張,後改女真為滿洲,改國號為「清」,並力圖將自己納入中華王朝的正統。在政治和法律制度上,清朝對明制多有承續,並官修明史,從而獲得多數漢人士大夫的認同,清朝君主於是成為中國皇帝。1635年,皇太極從察哈爾林丹汗處獲得傳國璽,以此證明他承繼自元朝皇帝兼蒙古大汗,由此清朝不僅獲得蒙古人的認同,還確立了在西藏的統治地位。1727年,雍正在西藏設立駐藏大臣;1750年,乾隆在西藏實行政教合一、達賴喇嘛與駐藏大臣協同管理的噶廈體制。1760年,清朝征服新疆地區,根據蒙古、漢族和維吾爾族等不同聚居區的情況,朝廷分別實行蒙旗制、郡縣制和伯克制。

由此可見,清朝皇帝雖然是帝國最高統治者,但他在不同統治區域的政治 意義並不完全相同。「從皇權的角度看,由於統合了汗統和皇帝的雙重內含,當 清朝統治者將自身納入中國王朝譜系之中的時候,『中國』的含義與宋明時代已 經有了重要的差異。」④如果説宋、明具有較強的漢人王朝性質,清朝則成為一 個真正的多民族帝國。為適應帝國的多元特點,清朝被迫採取非常複雜的、雜糅 了郡縣制和封建制的統治體制,在這種政治安排中,清帝具有多民族「共主」的性 質,成為帝國統一的維繫和象徵。

由於楊度對帝國的多元體制有着清醒的認識,因此反覆強調在中國保留君主制的意義。在他看來,君主制與共和制本身並無優劣之別。對於中國而言,在從帝國向民族國家轉型之際,究竟採用何種政體,一方面要考慮自己的歷史傳統,另一方面則要考慮現實國情,即「當以今日之事實決」⑤。在邊疆各民族建立真正的中國國家認同之前,廢除作為帝國統一維繫的天下「共主」乃是不明智的舉動。對於邊疆各民族而言,「今不必曰易君主為民主,彼必離叛,即去現在之君主,而易以他處之君主,亦必離叛,欲其服從,不可不更為一次兵力之征服。……欲保全蒙、回、藏,則不可不保全君主,君主既當保全,則立憲亦但可言君主立憲,而不可言民主立憲。」⑥

在楊度看來,採取民主共和制必將導致中國領土分裂的局面,後來的事態發展驗證了他的判斷。辛亥革命爆發後不久,外蒙的上層王公、貴族和喇嘛階層即在俄國支持下宣布「獨立」⑦。這是因為,「對於蒙古來說,由於其與清朝皇帝都信奉喇嘛教,又傾慕於皇帝的『德』,才『歸順』了清帝國,若清朝不復存在,那麼,從屬於中國的意義也就隨之消失了。」⑧這樣,新生的共和政府面臨的首要棘手問題便是國家分裂的可能性。

君主立憲制與中 69 國民族國家建設

楊度與革命派知識份子在民族問題上的看法固然不同,但他們都將中國的民族國家建設問題納入了分析的視野。只不過,楊度認為應在帝國原有的基礎上進行自我轉化,即以君主制為統系,實行五族君憲體制,而革命派知識份子則主張建立單一民族國家。辛亥革命後,面對單一民族國家主張可能導致中國分裂的危險,孫中山迅即拋出「五族共和論」予以糾正,如他在〈臨時大總統宣言書〉中明確指出的,「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即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⑨其後,南京臨時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更是明確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差別。」⑩這實際上又回到了楊度所提出的五族建國的立場上來。

二 以皇權聚合國家權力

晚清中國的國家權力出現流散局面,需要以皇權為中心重新聚合國家權力,形成強固的政治重心。在楊度看來,「中國之權力,上不集於君主,中不集於政府,下不集於督撫,是其權力放散,無所歸屬。」⑪與歐洲各國不同,中國是地廣人眾的國家,為實現有效治理,一方面需要中央集權;另一方面,最高統治者(皇帝)和中央政府又不得不分權於地方。但是,地方權力過大,可能會對中央權力造成威脅,即督撫之權日趨於重,而一旦實行地方分權制度,中央集權制度就會荒廢。在王朝早期,中央集權較為有效。然而,到了晚清時期,伴隨着對太平天國起義的鎮壓,地方督撫的財政權、人事權和軍事權日益強化,「凡事不得各省督撫之贊同者,政府不能為絲毫展布。」⑫但是,皇權和中央權力的衰落並不意味着督撫權力不受約束,因為前者仍然享有對督撫的罷黜權,即用人之權又在朝廷,一紙詔書足以讓督撫去職。由此導致的後果是,國家權力缺乏政治重心,中央和地方之間互不信任、相互推諉,甚或惡性博弈,嚴重影響了國家治理的效果,即「人人有權,人人無權,各有一分而相牽制、相推諉,以為放棄責任之地步,則乃中國之真相矣」⑬。

因此,楊度對清廷頒布的《欽定憲法大綱》與憲政改革的集權傾向持贊同 態度⑩:

至於此次所頒《欽定憲法大綱》,君權頗重,各地報紙已肆譏評。若自鄙人論之,則以為以君主大權制欽定憲法,實於今日中國國勢辦理最宜。……即以內部各行省而論,地廣而人眾,外重而內輕,亦宜使君權稍尊,以謀統一。加以我國封建久廢,無廢藩之貴族挾其世有土地、人民之威信以調和君民二級之間,而近年滿、漢感情挑撥殊甚,吾人念懷君國,時有隱憂。故以中國情形與各立憲國相比,各國僅以憲法為民權之保障者,中國則兼以憲法為君權之保障,而除欽定憲法以外,別無可以保障君主大權之物。此亦我國勢之獨奇,謀國者不能不於此三致其意者也。

憲政改革不僅是為了保障「民權」,還是為了保障「君權」,但是,對「君權」 的保障只是手段,其目的並不在於維護皇權專制,而是要建立一個強大的中央

政府。這是因為,沒有強大的中央政府,對外難以抵抗列強的侵略,對內無法消除封建割據的危險,當然也談不上對「民權」的保障。《欽定憲法大綱》中的「君權頗重」,類似於近代歐洲國家轉型中的「絕對君主制」。近代歐洲民族國家以絕對主義國家作為自己的歷史基礎或前提,而絕對主義國家必須塑造自己的絕對君主或英雄人物⑥。十七至十九世紀時期,歐洲絕對君主制的特點是在中心有一位多少享有絕對權力的君主,中央各部門及地方各省則有一支日益職業化的文職官員隊伍,中央集權成為絕對主義國家的基本趨勢,成功確立起絕對君主制的國家最終成長為一流強國。早期的英國如此,後來居上的德國也是如此⑩。

對於晚清中國而言,重振君主的權威並演變為「君主立憲制」,是國家建設的需要。在楊度的政治規劃中,皇權被限制在憲法的框架下,中央政府雖然集權,但卻受到國會的制約,這和另一位保皇派思想家康有為的設計是類似的。將皇權置於中心,有着中華一統的歷史觀念和政治寓意,而廢止皇權則意味着國家控制能力的喪失和分裂局面的出現。一旦集權國家形成,國家與君主之間的分離也就開始了⑰。

1912年2月,清帝遜位。然而,帝制的解體伴隨着國家的分裂。如果説清朝皇帝尚可制約甚或罷黜地方督撫,新生的共和政府則基本上失去了對地方督軍的支配和制約能力,民初中國遂陷入軍閥割據的局面。如楊度所言的,「君主乍去,中央威信遠不如前,遍地散沙,不可收拾。無論誰為元首,欲求統一行政,國內治安,除用專制,別無他策。」⑩孫文的南京臨時政府固然缺乏進行「專制」、整合國家的權威,即使是軍事強人袁世凱領導的北京政府也缺乏足夠的「專制」和集權能力。袁世凱贊成總統制而非議會制,制訂《中華民國約法》加強總統權威,並非僅僅為了一己私利,更是為了實現中央集權,重建國家的政治重心。袁氏政府在財政、軍事上採取了一系列集權措施,但這一努力遭到各省軍閥反對,沒有取得預期的效果。正是對共和制的失望,使得袁世凱轉而求助於君主制⑩。

在袁世凱發動帝制運動期間,楊度是重要的支持者和活躍份子。與袁世凱一樣,楊度在內心裏確信,共和制無法帶來立憲政治,不利於國家權威的重建。既然共和制行不通,君主制就成為不二選擇。這種君主制並非君主專制,而是帶有絕對主義色彩的「君主立憲制」,並最終向真正的「君主立憲制」過渡。絕對君主雖有「專制」色彩,但它是一種開明專制,其目標是立憲——「以專制行立憲」。「中國數千年來,政體皆為專制,以致積弱至此。設於此時有英主出,確立憲政,以與世界各國爭衡,實空前絕後之大事業,中國之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也。」@也就是說,只有在「英主」領導下,中國才能確立憲政體制,並建成強大的民族國家。在當時的歷史語境中,這個「英主」只能是袁世凱。

然而,在各種政治勢力尤其是地方軍閥的反對下,袁氏帝制運動最終流於失敗。只是,後袁時代的狀況更加糟糕,陷入了軍閥混戰局面。在楊度看來,袁世凱是有可能實現國家統一的強勢人物,他的退位(和去世)對中國政局而言並非好事,「今不策萬全而但言退位,既無統一之雄才以繼其後,全局紛亂或如今日之廣東,即求苟安,又何可得?」②袁尚可利用自己多年積累的權威資源形成一個強有力的政治中心,從而為政治改革和國家建設奠定基本的前提性條件,而反袁勢力不過是臨時性的權力同盟,南北軍閥都缺乏一個可接受的中央政府或核心人物。護國運動的勝利不過維持了「共和國」的形式,國家權力流散的局面不僅沒有改善,反而加劇了。

三 君主立憲制與政治發展

從政治發展的角度來看,君主制為中國貢獻的不僅是一個穩定的國家元 首,而且意味着一套象徵性的意識形態整合機制。在君主立憲制下,君主不過 是一個法定的國家機關,「滿人雖為君主,亦不過以國家之一機關視之,而未嘗 以為即國家。|②由於君主是不負責任的國家機關,故而,他不再可能為惡,而 只能發揮國家象徵和意識形態整合的積極作用。「君主高拱於上,以憲法限制之 故,不能為善,亦不能為惡,種族之感情既泯,政治之問題亦消,國民但有因 其為一國之代表而敬之護之而已。當對外競爭方烈之頃,而謂無故擾亂社會危 害國家,以去一不能為虐之君主,國民不僅將群以為不必,亦且將群以為不可 矣。」⑳就此而言,變君主制為共和制只會帶來消極後果,因為共和制的建立並 不必然能給中國帶來有效的替代性整合機制和意識形態。

孫立平、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等中外學者都指出,中國基本上屬 於「完全文化」,即它把政治、經濟、社會、意識形態諸因素聯繫在一起。在它 遭遇失敗和皇帝被廢黜以後,政治體系變成了少數人的強權欺騙統治。中華帝 國的繼承人缺乏天子的那些傳統的、意識形態的和禮儀上的制裁力,又未發展 出現代制裁,不得不日益依靠軍事力量❷。辛亥鼎革之際,袁世凱即認為,一旦 清政府滅亡,社會秩序恐怕會更加混亂,各種政治派別在元首問題以及政府組 織形式上,必然多有爭執以至於難以調和,這並不符合國內民眾希望秩序穩定 的保守心理,「滿清政府一滅,必起第二革命」圖。南北議和時,袁在初始力主君 主立憲,在很大程度上即是基於如上考慮,民國初年的憲政爭衡和軍閥政治驗 證了他的擔憂@。

民初政治的慘痛教訓,促使楊度堅定了自己的君主立憲制主張。即使在袁 氏帝制運動失敗後,他仍沒有輕易改變自己的看法。在他看來,歷史傳統和現 實國情決定了中國不適合搞元首選舉制(共和制),而只能採「定於一」的君主制:

誠以君憲,則元首定於一,共和則元首不定於一。定則息全國之爭, 不定則啟群雄之奪。數年一舉,即數年一亂。……故非君主不足以定亂, 非立憲不足以求治。度與此議,信之甚堅,持之甚篤。明知君憲不利於競 爭主張者,又必為嫌疑所集,然為國家謀治安,在義無可避忌②。

計唯有易大總統為君主,使一國元首立於絕對不可競爭之地位,庶幾 足以止亂。孟子言定戰國之亂曰:「定於一」。予言定中國之亂亦曰:「定於 一」。彼所謂一者,列國並為一統;予所謂一者,元首有一定之人也。元首 有一定之人,則國內更無競爭之餘地。國本既立,人心乃安。撥亂之後, 始言致治,然後立憲乃可得言也@。

在中國採用何種政體的問題上,楊度和古德諾(Frank J. Goodnow)的考慮是 類似的,即他們都十分關注國家元首及其繼承問題。雖然古德諾的著作沒有直 接闡明他對中國政體的意見,但他顯然同情君主制@:

四年以前,由專制一變而為共和,此誠太驟之舉動,難望有良好之結果者 也。向使滿清非異族之君主,為人民所久欲推翻者,則當日最善之策,莫

民初政治的慘痛教 訓,促使楊度堅定了 自己的君主立憲制主 張。即使在袁氏帝制 運動失敗後,他仍沒 有輕易改變自己的看 法。在他看來,歷史 傳統和現實國情決定 了中國不適合搞元首 選舉制(共和制),而 只能採「定於一」的君 如保存君位,而漸引之於立憲政治,凡其時考察憲政大臣之所計劃者,皆可次第舉行,冀臻上理。……就政權移轉問題觀之,君主制所以較共和為 勝者,必以繼承法為最要之條件,即所謂以天潢之最長者,為君主是已。

古德諾認為對於過渡時期的中國而言,君主制有利於中國政權的和平交接和政治穩定。如果能明白確定君主繼承的法律(當然還要輔以其他諸多條件),中國由共和制改為君主制並無不可。

相比於古德諾對君主制的謹慎同情態度,楊度的態度要堅定得多。在他看來,君主制符合「定於一」的中國歷史傳統,並能有效解決國家元首的繼承問題。袁世凱的《修正大總統選舉法》雖然確定了具有「總統推薦」特點的「金匱密貯」制度®,但楊度認為它並沒有真正解決總統繼承問題,不僅因為在當時合格繼承人是缺乏的,而且還因為中國處於「亂世」階段,而「亂世以兵為先。無論何種德望學識,一至彼時,均不足為資格,唯有兵權乃為資格。然使兵力僅足迫壓議會之文士,而無統一全國軍事之勢力,則雖被選,仍無效也」⑤。無兵力作為支撐的總統難以消除封建軍閥勢力、實現國家統一,因而也就不可能成為一個真正的共和國總統。如果説袁世凱有足夠兵力作為後盾,保證他成為一個強勢總統,他的繼承人卻並不一定能具備這個條件。這意味着,只有採取君主制,中國的國家元首繼承制度才能真正穩定下來。

然而,在民初時期,人們對共和制的不滿並不意味着他們想回到君主制,何況,革命已經完成了對君主的「去魅」過程。由袁世凱擔任皇帝的最大問題在於,他缺乏傳統意義上的合法性,他之稱帝仍然是以武力作為後盾的,而且後來的事實還表明,很多高級軍官並不支持他。就歷史發展的視角來看,君主制長期得到民眾的擁護或肯認,不僅在於它所發揮的功能性作用,還在於君主所具有的「真龍天子」之神秘魅力。符合「天道」意味着政治合法性,而血統的純正則保證了君主繼承的正當性。

在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很多法官不願意擔任「暴君」查理一世(Charles I)的審判者,最初選定的儈子手甚至不願執行砍頭任務;而且,在查理一世被砍頭後,「君主的魔力仍然如此之大,許多看客甚至上前用手帕去蘸查理一世的鮮血,他們認為這血可以癒合傷口、治療疾病。」②袁世凱顯然不具有類似傳統君主的神秘魅力,在很大程度上,他就是一個軍事強人。雖然有代表「民意」的多政院多次推戴,雖然有天壇祭天的儀式,但這都無法增加袁世凱的「神秘魅力」。正如梁啟超在反對袁氏稱帝的著名文章中所指出的,「自古君主國體之國,其人民之對於君主,恆視為一種神聖,於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擬議,若經一度共和之後,此種觀念遂如斷者之不可復續……。今微論規復之不易也,強為規復,欲求疇昔尊嚴之效,豈可復得?」③在君主「去魅」之後,任何恢復君主制的努力都將面臨困難,須倍加慎重劉。

對於清末民初的中國而言,無論是採用共和制還是君主制,似乎都無法解決國家權威的危機。直到君主制解體十餘年後的1920年代,隨着列寧式革命政黨的出現,中國走上「政黨建國」的道路,國家權威的危機才得以逐漸克服。在某種意義上,革命型政黨(及魅力型領袖)可謂是傳統君主在新時代的化身。

君主立憲制與國家主義 四

君主制在近代中國有着複雜的內涵和演變歷程,近代中國君權的重塑,是 和民族國家建設聯繫在一起的。不錯,楊度是一個「保皇派」,但他更是一個國 家主義者,他的「帝王術」指向的是一個強大的現代民族國家,故而和傳統「帝王 術」有着本質的不同。在楊度看來,只有實行君主立憲制,中國國內秩序才能 穩定下來,進而為建設一個「經濟戰爭國」圖創造前提性條件:「富國之道,全 恃實業,實業所最懼者,莫如軍事之擾亂。金融稍一挫傷,即非數年所能恢 復。……以二次革命之例推之,此後國中競爭大總統之戰亂,必致數年一次。 戰亂愈多,工商愈困,實業不振,富從何來?墨西哥亦共和國也,變亂頻仍, 未聞能富,蓋其程度與中國同。|39

拉美諸國實行共和制,但長期以來處於混亂局面。如古德諾所言,「民智卑 下之國,最難於建立共和,故各國勉強奉行,終無善果。雖獨立久慶成功,而 南美、中美諸邦,竟長演混亂不寧之活劇。軍界巨子,相率而奪取政權。」⑩民 初中國似乎在重複拉美道路,這是楊度不願意看到的。楊度希望中國能確立類 似德、日那樣的君主制,進而引領中國走向富強。

當然,楊度所言的「共和必無強國」無疑是有偏見的,因為法國雖曾敗於德 國,但仍是世界強國;美國顯得不夠強大是因為其威力在那時尚沒有充分顯示 出來。儘管如此,楊度的全球和地緣政治視野卻是值得我們認真對待的。他曾 説渦,「彼俄、日二國者,君主國也,強國也。我以一共和國處此兩大國之間, 左右皆敵,兵力又復如此,一遇外交談判,絕無絲毫後援,欲國不亡,不可得 也。故曰:強國無望也。|國如果中國不能採取君主制,盡快富強起來,則必然 難逃亡國的命運,所謂「君憲救國論」⑳必須從這個角度予以審視。袁世凱時期, 日本提出滅亡中國的「二十一條」,這種赤裸裸的威脅對楊度不可能不產生影 響。但同時,作為一個曾經留學日本的知識精英,楊度深諳日本的君主制和富 強之路。故而,他之主張君主立憲制,又有着相當的日本因素。

明治日本和晚清中國走上了截然不同的發展道路。晚清中國的國家權力日 益流散,而明治日本卻通過「尊王攘夷」、「廢藩置縣」等一系列舉措,走上中央 集權之路,國家能力日益增強。如楊度所説,「明治初年以來,幕府歸權天皇之 後,其專制日以進步,其後乃全恃人民輿論之武力,而即以立憲法開國會矣。」⑩ 明治日本是首先確立絕對君主制和中央集權制,然後才逐步開放民權的。近代 日本的發展具有鮮明的「先國家,後社會」的特點,集權性質的君主和政府發揮 着積極的主導作用。實際上,這也是後發國家進行現代化建設、趕超先發國家 的必要路徑。正如美國政治學家亨廷頓所言,「在封建體制或其他權力廣為分散 的傳統政體中,政策創制必不可少的前提乃是使權力得以集中。」⑩近代日本脱 胎於封建體制,它的成功集權將國家帶上現代化道路。晚清中國選擇向日本學

對於清末民初的中國 而言,無論是採用共 和制還是君主制,似 乎都無法解決國家權 威的危機。隨着列寧 式革命政黨的出現, 中國走 | 「政黨建國 | 的道路。在某種意義 上,革命型政黨(及魅 力型領袖)可謂是傳統 君主在新時代的化身。

74 百年中國與世界

習, 啟動了集權導向的政治改革, 力圖扭轉晚清以來地方主義興起、權力分散 的局面, 但卻以失敗而告終。

在楊度看來,日本的集權改革取得成功,並最終形成「君主權力多、而國會權力少」,具有「大權政治」(絕對君主制) 特點的憲政體制,是和日本的國情聯繫在一起的。日本「君主萬世一系,為世界各國所無,故其憲法上亦有萬世一系之天皇一語」,而中國則「數千年朝姓屢易,無至三十世一系者,即本朝亦尚不過十世,何云萬世一系乎」⑩?這意味着日本的「尊王論」比中國的「忠君」觀念具有更強大的向心力和政治聚合力。天皇雖然長期不掌握實際權力,但在近代日本發展過程中卻成為國民聚合的媒介和象徵。明治日本曾興起自由民權運動,但它並不包含對天皇的叛亂權,而清末革命派的民權觀念則以推翻滿洲君主的統治為首要目標,故而包含了對君權和王朝體制的叛亂權⑩。晚清以來,中國缺乏雄才大略的君主,君權實際上一直處於分裂狀態(慈禧攝政或掌握關鍵權力),這使得在晚清時期構建絕對君主制和進行中央集權的努力面臨着極大的困境,甚或注定了改革必然失敗的命運。

作為一個後發展國家,中國民族國家的形成不僅需要構建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還需要國家和社會領域的上下互動。它要求政治家和普通國民都必須具備強烈的政治責任心,並作為一個成熟的「政治民族」競爭於世界舞台。為此,必須建立代議制,將政權向社會開放,使得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奠基於民眾同意的基礎上。實際上,代議制不僅是向社會分權的手段,而且也是塑造現代國民、進行民眾動員的制度保障:「今惟有利用代議制度,使人民與國家發生關係,以培養其國家觀念而喚起政治思想,伸上下一心,君臣一德,然後憲政之基礎確立,富強之功效可期。」@在優勝劣汰的國際體系中,如楊度所言,中國只有以「金鐵」立國才能求得生存。而在以「金鐵」作為立國基礎的「經濟戰爭國」中,財政和軍事動員都離不開代議制作為制度支撐®。關於楊度的代議制規劃,此處無法展開,只能留待另文了。

註釋

- ① 2010年5月23日,筆者以「梁啟超」和「楊度」作為關鍵詞在中國期刊網(http://acad.cnki.net/kns55/brief/result.aspx?dbPrefix=CJFQ) 進行搜索,2000至2010年相關文獻的數量分別為1,387篇和41篇,後者尚不及前者的一個零頭。
- ②⑤⑥⑪⑫⑬③⑤⑩❷⑥ 楊度:〈金鐵主義説〉,載劉晴波主編:《楊度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372:210:382-83:242:239:240:372:222:357:395:213-397。
- ④⑰ 汪暉:《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上卷第二部(北京:三聯書店,2004), 頁536:791。
- ② 汪朝光:《民國的初建(1912-192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74。
- ⑧ 松本真澄著,魯忠慧譯:《中國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論」 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77。
- ⑧ 孫中山:〈臨時大總統宣言書〉,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2。
- ⑩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12年3月11日),載夏新華等整理:《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156。

- ⑤ 沃勒斯坦 (Immanuel M. Wallerstein) 著,尤來寅等譯:《現代世界體系》,第一 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頁182-83。
- ⑩ 林賽(J. O. Lindsay)編,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組譯:《新編劍橋 世界近代史》,第七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205-206。
- ⑲⑳⑳⑪⑱⑱⑲ 楊度:〈君憲救國論〉,載《楊度集》,頁568;572;571;575; 567 ; 567 ; 566-84 °
- ⑨ 對共和制的失望,是民初頗為普遍的一種情緒,參見羅志田:〈對共和體制的 失望:梁濟之死〉,《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5期,頁1-10。
- ②② 楊度:〈致《亞細亞報》等報館公電〉,載《楊度集》,頁614:613。
- ❷ 楊度:〈金鐵主義説〉,頁283。對此,法國學者巴斯蒂有非常出色的分析,參見 巴斯蒂(Marianne Bastid)著,賈宇琰譯:〈晚清官方的皇權觀念〉,《開放時代》, 2001年第1期,頁57-67。
- ❷ 孫立平:〈中國近代史上的政治衰敗過程及其對現代化的影響〉,《社會學研究》, 1992年第2期, 頁48-52;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多明格斯(Jorge I. Dominguez) 著,儲復耘譯:〈政治發展〉,載格林斯坦(Fred I. Greenstein)、波爾 斯比 (Nelson W. Polsby) 編:《政治學手冊精選》,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百172。
- ☺ 章士釗:〈本報接歐洲緊要特電〉(1911年11月23日),載章含之、白吉庵主編: 《章士釗全集》,第二卷(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頁11。
- ❷ 關於民初總統制和內閣制之爭、國會與袁世凱之爭、國民黨與袁世凱之爭(包括 二次革命),以及國會內部各黨派的無序鬥爭,參見嚴泉:《失敗的遺產:中華首屆 國會制憲,1913-192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張永:《民國初年的 進步黨與議會政黨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唐德剛:《袁氏當國》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❷⑩ 古德諾(Frank J. Goodnow)著,蔡向陽、李茂增譯:《解析中國》(北京: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8),附錄一,〈共和與君主論〉,頁149-54;151。
- ◎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 條所定,謹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 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 之。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 不得開啟。」參見夏新華等整理:《近代中國憲政歷程》,頁464。
- ❷ 劉易斯(Brenda R. Lewis)著,榮予、方力維譯:《君主制的歷史》(北京:三聯 書店,2007),頁135。
- ❸ 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載侯宜杰選注:《新民時代──梁啟超文選》 (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2),頁246。
- 袁氏帝制固然沒有成功,其後的張勳復辟同樣以失敗而告終。在楊度看來,張 勳復辟更加草率,其對君主立憲制聲名的創傷是毀滅性的。「由共和改為君主,勢 本等於逆流,必宜以革新之形式、進化之精神行之,始可吸中外之同情,求國人之 共諒。且宜使舉世皆知為求一國之治安,不為一姓圖恢復。至於私人利害問題,尤 宜犧牲罄盡。有此精神膽力,庶幾可望成功。] 但是,張勳復辟後的種種措施「與君 主立憲精神完全相反。如此倒行逆施,徒禍國家,並禍清室,實為義不敢為。…… 蓋無程度之共和固如群兒弄火,而無意識之復辟又如拳匪之扶清,兩害相權,實猶 較緩。所可痛者,神聖之君主立憲,經此犧牲,永無再見之日。度傷心絕望,更 無救國之方。從此披髮入山,不願再聞世事」。參見楊度:〈反對張勳復辟公電〉, 載《楊度集》,頁620-21。
- ⑩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王冠華等譯:《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 (北京:三聯書店,1989),頁142。
- ❸ 溝口雄三著,孫歌譯:〈中國民權思想的特色〉,載夏勇編:《公法》,第一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3。
- ⑭ 楊度:〈湖南全體人民民選議院請願書〉,載《楊度集》,頁491。